

建设,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部署运行财务信息监管系统。推进落实军人福利待遇,完善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调整住房补贴和公积金管理办法,充分释放政策制度改革红利。支持完善惠军利兵政策制度,调整理顺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增强官兵满意度。

三、加强重大项目组织管理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算大账、综合账和长远账,提高共建共用共享水平。加快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优化体系布局,创新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谋取国家发展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强重大项目申报、评审、批复、执行全过程管理,强化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健全项目量化考评机制,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加强调查研究,客观评估项目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

情况,压实各方责任,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打造模范工程、优质工程。

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统筹资金需求和财力可能,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经费投向投量,提高精准配置水平。推动调整完善财务保障方案预案,优化经费应急筹措程序方法,健全跨区资金保障响应机制,建立健全财务保障体系,增强资金供应保障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完善国防财务规章制度,研究出台配套政策,细化经费管控,完善军队财会监督措施、经费结算报销和资金支付监管细则,扩大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实施监督的领域范围,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2023年,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任务,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内贸流通体系建设,稳定粮食和能源稳定安全供给,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政府投资引导,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支持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强化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管理。2023年,安排中央基建投资6800亿元。持续推动落实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选拔确定第三批15个示范城市,安排补助资金150亿元支持有关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动示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确定第二批35个示范县,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

(二)支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统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建设养护。通过跨年度预算平衡等方式,保障既定支出力度,2023年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3205亿元,支持公路、水运等建设,稳步推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0亿元,支持普通公路养护,全国普通公路优良路率超过80%。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扩面提质。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服务一体化国家战略体

系和能力建设,2023年择优支持3个城市群和4个城市,安排50亿元,用于第二批枢纽城市启动相关工作;对首批枢纽城市开展绩效评价,安排67亿元,加大绩效奖励力度。助力民航业加快补齐短板和稳定发展。中央财政安排民航发展基金300多亿元,支持机场建设和支线航空发展等,带动民航领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800亿元。

二、健全政策体系,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继续开展“专精特新”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3年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首批确定30个试点城市,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政策统筹,选择细分行业扶持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三、围绕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内贸流通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县域

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42.4亿元，加力支持各地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引导各地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为重点，加快流通领域硬件和软件建设，推动县域统筹，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截至2023年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初见成效，县域商业网络逐步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不断提速，农产品流通效能明显提升。

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做好粮食和能源稳定安全供给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2023年，中央财政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巩固玉米和大豆“市场化收购+生产者补贴”改革成效；在小麦和稻谷主产区，支持适当提高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稳定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确保口粮绝对安全。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2023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重点向商品粮大省、产油大县倾斜，

保障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得实惠、有发展，持续巩固和扩大稳粮扩豆成效。

（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继续落实好现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跃升发展。截至2023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已达到14.5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超过50%，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光伏等产业链的国际竞争优势凸显，关键零部件产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超过70%。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清算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完成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市场占有率达31.6%，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120.3万辆，同比增长77.6%。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地方和企业增产增供。2023年，我国非常规天然气全年开采量突破960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天然气总开采量的43%，其中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分别达到600亿立方米、250亿立方米、110亿立方米，成为我国天然气增产的主力，对保障国内天然气供应发挥重要作用。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

2023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立足财政职能，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任务、强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行政政法制度体系等方面主动作为，推动行政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

（一）做好重要决策、重大活动、重点战略支出保障。做好党的重大活动经费保障。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支持中央社会工作部开办履职。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纪检监察系统经费保障情况调研。围绕国家人才发展战略目标，支持国家急需人才引进培养。围绕稳就业大局，研究更好发挥西部计划转移支付资金功能作用，配合共青团中央做好2023年度西部计划实施工作，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乡村工作。

（二）服务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支持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支持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强化质量标准体系对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加大对专利和商标审评经费支持力度，支持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做好全国工商联履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涉及经费保障，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服务党中央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延续实施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政策，支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优化升级，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助力提升消费预期。支持加快智慧海关建设，优化升级“单一窗口”，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入调研海关法检经费保障问题，加强法检经费保障，支持海关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三）支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加强“两会”经费保障，支持保障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重点工作和新型参政党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